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30-GS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1](#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5](#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5](#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_Toc74323459)****[标准 40](#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_Toc74323460)****[格式 50](#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74323461)** **[76](#_Toc7432346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30-GS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3.45万元

最高限价：133.4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 | 1项 | 一、项目依据  严格依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以下简称《规范手册》）《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3部分：图像资源》（GB/T 31219.3-2014）古籍加工规范要求及《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对照采购方确认的古籍，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古籍图像采集，元数据著录,全文文本转换，对古籍结构数据和卷目、篇目数据进行标引，以XML格式文件对标引数据进行封装,委托第三方质检以及本项目建设过程宣传PPT、视频等。  项目建设时，如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发布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出现本采购项目要求高于《规范手册》所规定的参数标准，则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至供应商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且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gszb.com（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61号

联系方式：谭工，0771-5860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

联系方式：0771-5828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琪

电　　话：0771-5828779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具体信息，信息内容包含姓名、个人编号、身份证号、险种及缴费起始时间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根据公告资格要求，如接受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格式自拟】；  9.后期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3,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010154700016896；开户行行号：310611000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收件人：李琪，联系方式：0771-582877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竹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0050503123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28779，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财富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800072095766668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7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771-5331544。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 2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一副。**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桂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与评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及商务条款均不能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依据**  严格依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以下简称《规范手册》）《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3部分：图像资源》（GB/T 31219.3-2014）古籍加工规范要求及《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对照采购方确认的古籍，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古籍图像采集，元数据著录,全文文本转换，对古籍结构数据和卷目、篇目数据进行标引，以XML格式文件对标引数据进行封装,委托第三方质检以及本项目建设过程宣传PPT、视频等。  项目建设时，如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发布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出现本采购项目要求高于《规范手册》所规定的参数标准，则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二、建设对象及总体加工要求**  本项目要求的古籍基础数字资源建设，建设对象及加工要求如下：  （一）建设对象  建设对象共计5万拍筒子叶。  （二）总体加工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古籍数字化图像采集；  2.元数据著录，包括所有建设对象的文献整理登记、元数据著录、结构数据标引、卷目篇名数据标引；  3.全文文本转换；  4.纯文本文件XML结构，包括文件头、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  5.委托第三方质检，抽检率不低于50%；  6.项目建设时，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最新制定、发布的标准规范、文件等要求的其他加工内容；  7.图像采集、元数据著录、全文文本转换、纯文本文件XML结构等所有数据加工须在采购方指定地点驻场完成。  **三、加工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一）古籍数字化图像采集及处理要求  1.设备要求  古籍数字化采取扫描的方式，设备标准符合：ISO16067-1:2003/ ISO21550：2004。  （1）扫描设备为古籍彩色仿真复制扫描仪，台式非接触扫描；扫描区域为635mm×460mm（A2）；扫描仪自生产之日起算不能超过5年，需具备良好的性能与稳定性。  （2）光学分辨率：  文献短边≥21cm（A4尺寸）的古籍，分辨率为600dpi；  文献短边≥14.8cm（A5尺寸）的古籍，分辨率为800dpi；  若古籍尺寸小于上述载体规格，则应提高扫描分辨率，确保扫描图像的文字、图形清晰。  （3）扫描光源：扫描设备为无紫外线的同步冷光源，无紫外/红外光，无炫光，零热辐射。  （4）扫描模式：36位彩色、12 位灰度，1 位黑白二值。  （5）彩色位数：彩色输入36位、输出24位，灰度12位，黑白输入1位、输出1位。  （6）CCD感光元件不低于5000像素点，3D书刊曲线校正技术，可自动识别页面大小、自动切分、曲线校正、纠斜、纠偏、去黑边、遮幅、锐化。  （7）64位图像处理芯片。  （8）扫描仪色彩校验：配备扫描仪色彩校正标准色卡。  2.古籍数字化图像采集要求  （1）采集环境  古籍数字化采集环境应注意防护光源，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同时注意光源的合理补充，避免出现图像色彩不均或局部阴影。  （2）色卡与标尺管理  色卡（含标尺）必须与每一册古籍封面一同对齐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0.1厘米--1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应使用带有刻度的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  （3）色彩管理  色调再现：提供图像采集ICC配置文件。  （4）图像采集  ①扫描后的图像清晰，数据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尺寸一致，颜色接近。  ②按1:1比例扫描，图书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1厘米；书叶间距不超过0.1厘米。  ③扫描时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0.2度。  ④扫描时不应出现褶皱、压字、图像拉伸、错位、彩线、污迹等现象，不应有因设备原因产生的色彩坏点、锯齿及其他非原物所有的信息；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脏点、脏斑，黑点、黑线、黑框、黑边、彩线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资料原貌的原则，原有的纸张褪变斑点、水渍、污点、装订孔等应当保留。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⑤扫描页面清晰，不透光、不透字。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  必须注意的是，加垫衬纸不应对古籍造成损坏。加垫衬纸前应先评估古籍的纸张厚度、纸张强度、折叶空隙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衬纸。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⑥对大幅面文献或图画进行分区扫描时应确保文献水平放置，扫描数据完整，图像边缘明暗度一致，以实现图像后期无缝拼接；拼接时须与文献原件尺寸、内容信息一致，保证图像的原始性与完整性。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留有2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⑦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100%）。  ⑧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时，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对色彩有偏差的图像，应对设备进行色彩校正，重新扫描。  3.古籍数字化图像处理要求  （1）长期保存级（A）内容及要求  长期保存级要求的古籍图书数字化采集页面类型为筒子叶、双半叶。  古籍图像处理应在未改变原扫描的图像色彩位数、分辨率、像素、格式等情况下进行。  ①纠偏处理。对出现歪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②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古籍背景纸与扫描图书外边缘的空白处。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0.5-1厘米。  ③不能进行锐化或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2）发布服务级（D）内容及要求  发布服务级要求的古籍图书数字化采集页面类型为半叶。  ①格式转换  由长期保存级文件（A）转换为发布服务级（D）文件，即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清晰度、排版方式等基础上，由无损TIFF格式按jpeg2000压缩方法，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后转换成PDF文件。格式转换后，在确保图像清晰的情况下，双半叶古籍文件不大于2MB，半叶古籍文件不大于1MB。  ②图像切分  切分图像时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切分后，包含古籍版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保持完整无损，按命名规则重新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为保持全册古籍图像画面大小一致，须对封面PDF文件进行色卡和标尺的裁切处理，裁切后只保留古籍封面。  （3）图像拼接  数字化采集的古籍图像为双半叶TIFF文件和古籍超大幅面（如舆图）分扫采集图像后，按需对古籍图像进行拼接处理。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保留原图片颜色，同一本书，色彩标准一致，拼接后与古籍的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拼接的版面无缺失、无错乱。按命名规则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4）双层PDF输出  经过图像处理和全文OCR识别，采用图在文上的模式进行双层PDF输出。该文件是双层的，上层是原始图像，下层是全文识别结果。PDF文件的图像层包括古籍图书从封面到封底的所有叶。根据图像尺寸、颜色、数据存储量，按JPEG2000有损压缩，压缩因子适度动态调整，在确保图像清晰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图像文件所占空间至最小。  PDF文件的文字层所使用的字体以“已嵌入子集”方式嵌入PDF文件。  PDF单个文件存储容量不超过1MB。  PDF文件格式编码为1.5版本以上，兼容Adobe reader6.0及以上版本。  （二）古籍元数据著录要求  元数据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著录规则遵循《规范手册》《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标准》。  1.文献整理登记  供应商工作人员核对采购方提供的原书状况，文献册数等信息，并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18项登记内容项目客观、准确登记。  2.古籍基本元数据  古籍著录使用规范的繁体汉字。参照国务院公布，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  “题名”元素中的卷数、“日期”元素中的年号纪年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其他如数量、开本和公元纪年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古籍基本元数据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17个元素及部分元素之下的若干元素修饰词进行著录。  3.结构数据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PDF文件目录结构，包括品种层、子目层（有则必备）、册目录、册内文件数量。  准确记录古籍原书各册信息，以及各册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  古籍数字资源按子目拆分或者合订拆分时，按实际拆分结果，记录古籍书册信息，以及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  古籍分册保存目录结构的标引项目及属性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5个项目进行标引。  4.卷目和篇名数据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PDF各级目录和文件。古籍分卷、篇名、责任者的标引项目及属性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7个项目进行标引。  5.外字信息处理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PDF各级目录和文件。古籍的外字信息，每个外字填写一行。系统字符集以外的古籍用字处理项目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5个项目进行标引。  （三）古籍全文文本转换  1.文本资源需有明确的逻辑结构。  2.正文、注释、小注等区分。同一版面的大、小字，将单行或双行小字，在文本文件的对应位置用括号“（）”标识，将文字内容放在括号里。  3.正确划分文本段落。每一个段落用“回行”区分处理。  4.不需转换的空白页。需保留正文空白页，并按照命名规则正确命名，内容标注为“[=此叶为空白页=]”。  5.地图、表格无需处理。正文中地图、表格无需识别转换，在文本文件的对应位置用方括号“[]”做内容标注。  6.因古籍图书的残缺、断版、文字漫漶不清等情况，造成文本数据转换困难时，需在文本文件对应位置用方括号“[]”做出标注。  7.由图像文件逐叶进行全文文本转换，生成单版TXT文件，文件名与对应图像文件名一致。  8.文本数据具备唯一标识符。  9.文本数据内容应忠实于原典文献，完整有序。  10.元数据著录项目完整，著录信息准确。  11.文本数据与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标引数据、说明文件等各类数据，具有关联关系且著录无误。  12.使用UTF-8编码方式、Unicode5.0以上版本字符集。文件格式与字符编码无误。  13.对于集外字或现有字库中无法显示的汉字，用符号“〓”表示缺字，并应建立“集外字表”，详细填写该字的描述信息。  （四）丛书款目著录  古籍丛书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  按古籍基本元数据《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丛书子目著录  丛书的子目应先进行子目拆分。拆分后，每个子目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丛书与子目之间通过元素“相关资源”的元素修饰词“丛书链接”或“子目链接”互相连接。  已单独流传、单独编目的丛书零种仅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并在元素“附注”的元素修饰词“丛书附注”项著录其所属的丛书题名。  按古籍基本元数据《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古籍不同版本的合函合订著录  不同版本合函/合订的古籍在拆分版本前先著录一条合函合订的古籍基本元数据。元素“题名”按几种著作题名卷数的拼接方式著录。元素“版本”著录第一种著作的版本，其他著作版本信息著录在元素“附注”中。  合函/合订古籍按版本不同情况拆分后著录多条古籍基本元数据，即有几种版本就著录几条数据记录，并在元素“附注”的元素修饰词“合订附注”项著录合订情况。  不同版本古籍与合函/合订之间通过元素“相关资源”的元素修饰词“合订链接”字段互相连接。  古籍基本元数据根据《规范手册》《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五）纯文本文件XML结构  纯文本XML由四部分组成，包括文件头、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使用fileheader（文件头）、metadata（古籍基本数据）、structure（结构数据）、catalog（卷目篇名数据）等标签。  文件头包含文件名、版本、语言、字符集、文件大小、内容摘要、文件创建信息、文件修改信息、文件发布信息、联系方式、版权信息、备注等。  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的中文标签及XML标签名称按照《规范手册》执行。  （六）质量要求  古籍数字化成果要确保古籍信息内容的完整和准确，即古籍数据著录字段完整，标引内容准确，图像文件与古籍原版信息、位置保持一致。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在自检的基础上，全程配合采购方进行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修订错误，保证数据质量达标。供应商自检过程须有古籍保护相关资质的专家参与并对结果进行书面认证。  1.元数据著录和标引质量要求  （1）遵照XML1.0规范，使用UTF-8编码方式、Unicode5.0以上版本字符集。  （2）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标引词语标引对象文件应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卷目层级正确，链接正确。文字错误率不超过0.3‰。  2.数字图像质量要求  （1）图像完整性100%正确，不能丢失、错位。  （2）图像歪斜、压缩转换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3）双层PDF文件的图像层和文字层的文字对位准确，反显区域与文字区域相差1毫米以内。  （4）双层PDF文件与TXT文件的文字内容保持一致，文字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3.全文转换质量要求  （1）文本数据的文字、版式、符号、段落顺序等，其字符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2）文本数据文件与发布服务级PDF文件一一对应，叶面连续，不得跳号、错叶，不丢失文件。错误率为0。  （七）数据命名规则  古籍数字化的数据存储命名规则，严格按照《规范手册》的要求执行。  1.每部古籍目录结构分为2层，包含函文件夹和册文件夹。函文件夹用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册文件夹用册次流水号来命名。古籍叶文件保存在册文件夹下。  2.当古籍是合函合订情况时，先按版本进行拆分，再为不同版本分配加工记录标识号。  3.加工记录标识号共15位数字，由4段组成：机构代码-资源类型-项目建设年-品种加工流水号，记录标识号各段之间不加任何连接符。  4.单本古籍的数据保存目录由加工记录标识号和古籍册次两个层级结构组成。每部古籍有多册实体，每一册命名为4位数字，从0001开始，依次按流水号命名。  5.丛书古籍的数据保存目录由“丛书”加工记录标识号、“子目”加工记录标识号（“丛书”加工记录标识号+4位“子目”顺序流水号）和子目册次三个层级结构组成。  6.古籍每一叶文件名由4位数字组成，文件命名从0001开始，后以流水号递加顺序命名文件。半叶文件由4位数字+1位字母组成，数字部分从0001开始，按流水号递加顺序命名文件。  7.全文文本文件（TXT格式）命名与发布服务级（PDF格式）文件命名应保持一致，即PDF文件名不变，后缀为TXT。  8.每部古籍的XML文件以古籍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  （八）成果提交要求  数据成果按照“完成一批、验收一批、提交一批”的原则和如下数据内容、数据标准提交采购方。  1.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图像数据（一式两份）  以24bit、彩色、600dpi(文献短边≥21cm)或800dpi（文献短边≥14.8cm）、TIFF（不压缩）格式提交，双半叶和拼版后筒子叶长期保存级图像各提交一套。  （2）文本数据（一式两份）  ①由半叶类型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文本转换生成单版的TXT文件和双层PDF文件各一套。  ②成册文献以双层PDF格式、以筒子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以双层PDF格式、以半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  ③成册文献以单层PDF格式、以筒子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以单层PDF格式、以半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  （3）文献整理登记表、古籍基本元数据表、结构数据标引表、卷目和篇名数据标引表和外字表等，用EXCEL表填写，XML封装。  （4）XML封装文件（一式两份）  XML文件内包括文件头、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标引。  XML文件结构和标签、XML SCHEMA封装结构严格按照《规范手册》的要求执行。  （5）项目总体说明文件用EXCEL表填写。  （6）图像采集色调再现ICC配置文件。  2.数据标准  （1）所有提交数据有效，与《数据说明文件》内容和数量一致，不夹杂无关文件。  （2）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规范手册》要求，著录、标引文字、符号、标引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0.3‰。  （3）双层PDF、全文文本文件的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4）双层PDF可实现全文检索、复制，并且应至少具有四级目录，支持目录浏览和章节跳转功能。  （5）数据的采集方式、技术指标、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6）成果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数据类型和文件结构符合规范要求，且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0。  3.成果提交方式  建设成果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采购方。保存古籍数字化数据所使用的移动硬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GT/T12628-2008）的要求，每一个移动硬盘的容量至少4TB，转速不低于5400RPM，串行接口。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该项目所有建设成果2倍存储容量的存储设备。  古籍数字化数据按《规范手册》的命名规则、存储结构具体要求进行存储各级文件。  （九）数据验收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专业、科学的抽检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根据抽检方案进行质检，并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要求抽检数量在50%以上，抽检合格率需达到99%及以上。  供应商需提供图像加工与长期存储服务一套，图像加工与长期存储服务用于支持本项目对提交的数字化加工成果的后续验收使用和长期保存，数据保存周期内，相关资源本地化部署，电力资源开销由采购方承担。  图像加工与长期存储服务数据保存周期不少于五年，数据处理和存储节点采用x86通用架构，配置不少于2个节点，互为备份，单个节点配置如下：  1.CPU采用Zen 5架构，包含12个高性能核心，不少于24线程，默认频率不小于4.4GHz。  2.64GB内存。  3.独立显卡，采用Nvidia GPU，配置不少于10500个计算单元，16G显存，支持TORCH.CUDA。  4.内置不少于2TB SSD，TLC颗粒；2个16TB 7200RPM非SMR硬盘。  5.配置1个双盘位（16TB\*2）桌面NAS。  6.配置IPS液晶显示器，27英寸以上分辨率4K以上100%SRGB高色域屏显，标配DP接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召开不少于2次以上的评审会，每次评审会不少于5名本领域的专家参与。评审专家的遴选应得到采购方的认可。  提交的数据成果最终需通过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验收。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设备，并在广西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等采购方指定地点布置本项目数字化所需的完整环境。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7人分工明确的本地驻场团队，并在广西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等采购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3.驻场团队进场需要提供项目建设工作任务流程计划，并经过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交付过程中，需要定期提交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应当包含人员承接任务情况、任务分派完成情况，在项目交付后提交加工工作量统计表。  4.供应商应当做好驻场团队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不允许驻场人员公开本项目的任何数据，避免信息的泄露。  5.驻场团队需要遵循驻场所在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注：响应文件中需要做出单独书面响应承诺**）  6.版权要求：供应商需要妥善解决本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设施的版权纠纷，并出具版权文件，声明数字化和对象数据著录成果版权完全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所有。  7.供应商需要提供不少于4台控制台，用于资源扫描、加工、质检和项目进行工程中的数据存储，控制台性能应满足古籍数据著录和图像处理要求（8核/16G内存/16G独立显存/512G SSD/27寸以上分辨率4K以上100%SRGB高色域屏显）；提供不少于1个高阶校色仪，用于对屏幕色彩进行校正。  8.供应商需要为项目驻场配备不少于4台符合本项目加工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的A2幅面非接触式古籍彩色仿真复制扫描仪和扫描仪色彩校正标准色卡。（**注：单方向多个冷光源记为一个系统，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与驻场设备一致的设备图片或照片。**）  9.全流程数据加工需要保证数据安全。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使用、存储与项目相关的数据。（**注：响应文件中需要做出单独书面响应承诺**）  10.供应商须承诺在提供驻场服务期间，不得擅自调换本地驻场的人员，如确需调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且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可更换为相同或以上经验、持有相同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必须包含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专家评审费、设备物流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方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按合同总款项的5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  2.项目完成加工任务并提交采购人后，成交人按合同总款项的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0%。  3.项目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总款项的2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20%。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自采购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至供应商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且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025年10月31日。 | | |
| 质保期 | | 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注：能够及时根据国家图书馆古籍对象数据加工标准的格式要求，调整和导出符合满足国家图书馆要求的数据内容；如在质保期内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则质保期按最终完成之日起自动顺延1年时长。 | | |
| 交付地点 | | 广西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等采购方指定地点。 | | |
| 标准、规范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即执行就高不就低原则。 | | |
| 验收方式 | | 1.古籍数字化服务交付成果符合最新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要求。  2.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对采购人和成交人确认的项目文档清单所列举的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进行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二）其他要求** | | | | |
| 无 | | |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 **1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41分** | **2.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分）** | 一档（1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流程，方案较为简单，得1分。  二档（2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流程、实施目标、实施进度、人员配置及分工等，方案较好，得2分。  三档（3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流程、实施目标、实施进度、人员配置及分工、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等，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的行业标准和操作要求等，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形，方案完善，得3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
| **2.2项目需求分析分（满分3分）** | 一档（1分）提供了需求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得1分。  二档（2分）提供了需求分析，包含现行古籍数字化服务流程、业务优势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方面内容，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欠佳，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稍有偏差，得2分。  三档（3分）提供了需求分析，包含现行古籍数字化服务流程、业务优势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方面内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能够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3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得0分。 |
| **2.3加工服务分（满分35分）** | 一、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承诺进行古籍数字化（含元数据著录）版面数量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古籍每增加500筒子叶，得0.5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二、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承诺进行古籍仿真复制件制作的，每制作1000筒子叶，得1分，满分23分。制作要求：   1. 古籍仿真复制件成品要与采购方提供的古籍原件按照1:1的比例原样复制，仿真件版框尺寸、开本尺寸、装帧方式等要与原书相同。①根据古籍的天头、地角、板框的尺寸对书籍进行裁剪，根据版心及鱼尾的位置进行齐栏，保证书籍形制与原件相同；②色彩接近古籍原件，成品色彩不出现偏色、跳色、光斑、噪点等情况。③仿真古籍开本大小与古籍原件一致；④按原件的装订方式进行，装订无颠倒、错页、漏页；⑤成品要求与原书厚度一致。   （2）古籍仿真复制件成品为宣纸或皮纸，纸张柔软（纸张及成品效果需经采购方确认）。  （3）古籍仿真复制件成品要求做旧处理，体现磨损情况及修补痕迹。【响应文件中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49分** | **3.1人员资质分（满分16分）** | 1. 驻场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均需要具备古籍数字化加工或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含古籍数字资源建设或古籍内容的细颗粒度建设）相关服务业绩，得10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人员姓名等评审因素时，需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在驻场团队7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满分6分。增加的人员需要具备古籍数字化加工或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含古籍数字资源建设或古籍内容的细颗粒度建设）相关服务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人员姓名等评审因素时，需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①所有驻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驻场团队成员为供应商员工，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自本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止，所有驻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全程常驻项目现场，全面履行项目职责。”否则不得分。 |
| **3.2售后服务分（满分3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质保期每延长1年质保的，得1分，满分2分。  （2）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承诺在质保期内，依照采购需求中的成果数据验收标准，对不达标的成果数据进行无条件修改的数据质量保障承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3.3企业信誉（满分6分）** | （1）供应商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供应商通过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通过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供应商用于开展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的相关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或以上）测评，得1分。  （5）供应商用于服务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图书馆数字化建设或相关智慧应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证得1分，满分2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4业绩分（满分24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古籍数字化加工或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含古籍数字资源建设或古籍内容的细颗粒度建设）合同案例的】，每个得2分，满分24分。  注：①请提供详细的项目业绩一览表，表中应包括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等内容，格式自拟；②提供的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需含采购合同文本关键页（首页、标的页、合同价款页、签章页）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总得分=1+2+3。（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100分）**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包括附件）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款项：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广西壮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款项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含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专家评审费、设备物流费、人员差旅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管理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经验，通过科学、先进、规范、严密、扎实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高效、优质完成建设任务。

1.项目质量管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数字化服务，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数据提交要求向甲方交付数据，并对提交的数据质量负责。乙方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2.项目资源管理

乙方详细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机构设置、主要人员构成、职责、关系）、资金调度等项目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并执行有效的绩效考评（奖惩）制度，确保整个项目组高效、负责开展各项工作。

3.项目沟通管理

乙方必须在项目启动后，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乙方与甲方之间、乙方内部沟通顺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供建设情况报告。

4.项目风险管理

乙方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持续分析识别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5.项目验收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科学的验收方案，与甲方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质检，并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在项目验收抽检期间，甲方有权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监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在项目建设中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沟通并响应。

（2）对影响进度、质量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

（3）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有待完善之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5）为了能够随时把握项目建设方向，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中间过程，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中间成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6）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的经理和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充实有关成员的要求，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7）有权充分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开发、加工、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对合同的实施进行管理，并对项目建设工作过程例行检查。

（2）向乙方提供相关业务资料，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建设需求分析。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将上述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复印、传播、泄露上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8款、第9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审核项目。

（4）推动相应的规章制度、规程的制定及实施。

（5）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进展中的存在的问题，配合推动项目的进展。

（6）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单位或部门的关系。

（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付款。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广西壮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制订和实施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计划，认真履行合同及承诺，按要求完成加工服务项目。

（2）必须按合同规定，保证项目按进度计划进行，并接受甲方的必要检查，按期完成加工服务项目、通过质检并交付成果及质检报告。

（3）必须做好驻场团队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不允许驻场人员公开本项目的任何数据，避免信息的泄露。全流程数据加工需要保证数据安全。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来使用、存储与项目相关的数据。

驻场团队需要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

（4）每20个工作日提交一次项目进度及统计分析报告，包含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承接任务情况、任务分派及完成情况，在项目交付后提交加工工作量统计表。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出现延迟的情况，必须提出书面解释，与甲方协商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并付诸实施。

（5）按照《广西壮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数据提交”和“质检”要求，2025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加工服务项目的成果。

（6）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能够及时根据国家图书馆古籍对象数据加工标准的格式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调整和导出符合满足国家图书馆要求的数据内容，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则服务质量保证期按最终完成之日起自动顺延1年时长且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按第十二条第7款、第8款、第9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提供固定技术人员做技术支持。

（7）建立和健全该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机构，配备能承担工作的技术力量。同时保证项目人员数量稳定并全力投入项目建设工作，若需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质量或者进度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在进行项目建设和服务时，所发生的任何涉及本项目阶段性交付成果不合理、不完整的问题，均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负责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六条第4款及第十二条第8款、第9款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及成果（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乙方不拥有在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申报技术成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文本和各种技术文档）。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乙方都有责任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a)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b)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c)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d）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条款，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内。

4.泄密责任：

如有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额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至乙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等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5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

2.项目如期完成加工任务并提交甲方后，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0%。

3.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2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20%。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若乙方上述银行资料或税务资料发生变更，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变更账户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能付款，否则由此导致的乙方逾期收款或未能收到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竹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0050503123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乙方按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按质另行论价，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无故延期接收或逾期提交超过20日历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总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因乙方未能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收到合格的发票，且该期间乙方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报价表；

4.响应函；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售后服务方案；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保密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我方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编号： ，贵单位向我方提供的涉及贵单位及项目建设成果的有关报纸、书籍、图像文件、技术文档、规章制度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资料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其他书面文件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我方理解，这些保密信息为贵单位所专有，涉及贵单位的单位机密。

为保障贵单位的权益，我方自愿就相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向贵单位承诺∶

一、保密义务

1.我方对贵单位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不论贵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贵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会以告知、公布、发表、转让、引用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不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全部或部分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也不得基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或非商业目的使用。

2.我方保证所获得保密信息仅在从事我方项目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并保证相关人员承担与我方同等的保密义务。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的必需范围。

3.我方将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的复制或使用。

4.我方保证不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5.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不会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撰写论文，不得就相关产物申请所有权，也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6.我方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贵单位关于本项目的工作后，应确保立即终止获得保密信息的途径，并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其他方服务。

7.在本项目完成后，我方及我方项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使用、存储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如贵单位提出要求我方收回或者销毁相关文件或资料，我方将及时（最迟不晚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将其所持有、掌握、保管的包含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及其全部复制件或电子邮件等）交给贵单位或者根据贵单位的指令予以销毁，并向贵单位提供一份书面声明，确认已返还及销毁所有包含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的文件、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任何载体），并附销毁资料的清单，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记录有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的任何载体。

8.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我方过失泄露秘密，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单位报告。

二、保密期限

我方的保密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违约责任

1.我方未遵守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而致使贵单位遭受损失的，我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2.因我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贵单位的单位机密权利的，贵单位可以选择根据本承诺函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担侵权责任。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向贵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我方确认，本承诺函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我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承诺函一式两份，贵我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授权代表人∶

本项目实施人员∶

日期∶